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下午14:00时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